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召集人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 席：盤委員立文、林委員美倫、趙委員之敏

列 席：許總幹事敏娟、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冀主任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 假：黃委員德賢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91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各位委員對第 190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90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蔡

正元先生，於 101 年 1 月 4 日在臉書違法發布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1961 號函交下檢舉案辦理（如附件 1）。
- 二、檢舉案內容為：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1 月 4 日凌晨 1 點 16 分於臉書（facebook）上公布「蓋洛普民調公司就港湖區立委最新民調，蔡正元的支持度 35.09 排名第一，贏李建昌、黃珊珊差距至少 11.98 以上。蔡正元呼籲港湖鄉親，為了建設港湖，展示大團結，集中選票，唯一支持 4 號蔡正元。」及「到今天為止，已有全國公信力、蓋洛普、中時艾普羅、世新等四家民調公司對港湖區立委選舉，都得到蔡正元領先李建昌、黃珊珊的共同結論。」等 2 則民調訊息。
- 三、本會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與檢舉人聯繫，請其提供所檢舉之臉書畫面（如附件 2），經檢舉人於 101 年 1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已將相關內容提供給中選會，並提供自由時報及中國時報 101 年 1 月 7 日報載資料

(如附件 3)。

四、本會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函請被檢舉人蔡正元先生提出說明，是否有於臉書公布民調訊息之行為（如附件 4），經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以立法委員蔡正元國會辦公室元（100）國會字第 1000120001 號函復本會，略以：「蔡正元有二個好友臉書網址及一個粉絲專頁，……，同樣的民調文字內容早在 1 月 3 日 23：36、23：38 及 23：24 在上述網址公布。競選對手檢舉的 1 月 4 日 1：16 在粉絲專頁，可能只是上揭民調發布後，助理整理臉書版面，拷貝轉貼同樣內容產生的時間記錄，並非發布民調，也非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民調。……」（如附件 5）。本會復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傳真請蔡正元先生提供文中所述整理臉書版面之助理姓名（如附件 6），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2 月 12 日以蔡正元國會辦公室傳真回復選舉期間負責臉書訊息整理的助理為李亦杜（如附件 7）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

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六、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罰，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

一、101 年 1 月 4 日 1 時 16 分蔡正元先生於其臉書(facebook) 網頁上，網址：

<http://www.facebook.com/tsaichengyuan#/taipeitsai> 散布民意調查資料，內容為：「蓋洛普民調公司就港湖區立委最新民調，蔡正元的支持度 35.09 排名第一，贏李建昌、黃珊珊差距至少 11.98 以上。蔡正元呼籲港湖鄉親，為了建設港湖，展示大團結，集中選票，唯一支持 4 號蔡正元。」及「到今天為止，已有全國公信力、蓋洛普、中時艾普羅、世新等四家民調公司對港湖區立委選舉，都得到蔡正元領先李建昌、黃珊珊的共同結論。」等 2 則民調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二、雖經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2 月 12 日以蔡正元國會辦公室傳真回復選舉期間負責臉書訊息整理的助理為李亦杜，但類推適用民法第 224 條規定，蔡正元先生應負責。

三、本案建議裁處蔡正元先生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第二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4 選舉區候選人蔡正元先生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臺北車站北一門右前方電扶梯上方牆壁設置競選廣告物，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0299 號函交下檢舉案辦理（如附件 8）。

二、本會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查明該候選人是否曾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期間假臺北車站北一門右前方電扶梯上方牆壁設置競選廣告物，並將詳細情形函復本會（如附件 9），經該局以 101 年 2 月 1 日鐵密貨業字第 1010100015 號函復本會，並檢送該局臺北

車站 1F 部分空間設有立法委員蔡正元付費廣告版面圖樣 1 份，來函說明二略以：「經查本局臺北車站 1F 廣告空間，係依公開程序標租交付予民間業者占有使用收益中，合約期間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旨揭版面係 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刊，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晚間拆除。」說明三略以：「另查本局曾於 100 年 5 月 10 日鐵貨業字第 1000013253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義，該會於 100 年 5 月 17 日作出中選法字第 1000021811 號釋函指明：『本局依交通部組織法第 26 條之規定，為交通部附屬事業機構，則所轄各車站及其內外用地，於競選活動期間，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公告，或因租賃等關係，就該車站建物及其用地交付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外，應不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併此敘明」（如附件 10）。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同

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本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提請 公決。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 101 年 2 月 1 日鐵密貨業字第 1010100015 號函復本會，並檢送該局臺北車站 1F 部分空間設有立法委員蔡正元付費廣告版面圖樣 1 份，並說明該局臺北車站 1F 廣告空間，係依公開程序標租交付予民間業者占有使用收益中，合約期間 9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本案蔡正元廣告版面係 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刊，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晚間拆除。

二、另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曾以 100 年 5 月 10 日鐵貨業字第 1000013253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義，中央選舉委員會以 100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1811 號函

釋示略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交通部組織法第 26 條之規定，為交通部附屬事業機構，則所轄各車站及其內外用地，於競選活動期間，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公告，或因租賃等關係，就該車站建物及其用地交付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外，應不得懸掛或豎立競選廣告物。

三、依前述理由本案不成立。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50 分。